**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05民初2934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臻东，男。

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钟振财，职务不详。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8日受理，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因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于2017年3月28日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7年6月29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江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6,50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息罚息利率即上浮50%的标准，自2016年4月24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暂计为1,04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5年1月2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原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双方对上述帐号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在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共产生运费、附加费46,500元未付。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起诉来院。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证明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关于帐号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合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运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构成；

证据4、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7日、账单号码INVIXXXXXXXXX,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证明该账单的金额为1,238.4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6日，账单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1、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696.60元；2、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541.80元；

证据5、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码为XXXXXXXXXXXX），证明该账单的金额为670.0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13日；

证据6、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14日、账单号码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2,312.33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13日，该账单是相对应的6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699.83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231.39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493.54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239.95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316.99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330.63元；

证据7、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14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1月22日、编号为INV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5，160.8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21日；

证据8、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10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对应的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7,778.6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27日；

证据9、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2月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9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2月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2,443.11元，该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5日；

证据10、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2月11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账单对应14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2月11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6,787.38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12日，该账单对应的1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为6,787.38元；

证据11、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8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2月18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4,463.09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19日；

证据12、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2月25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XXXXXXXXXXXX），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2月25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438.90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26日；

证据13、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3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的8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3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6,071.03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2日；

证据14、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编号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15份航空货运单），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3月10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6,438.21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9日，账单相对应的15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为6,438.21元；

证据15、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17日、账单号码INVIXXXXXXXXX，该账单对应4份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17日、账单号码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950.20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16日，账单相对应的4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为：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258.32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177.12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的费用为297.66元、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X的费用为217.10元；

证据16、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3月2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XXXXXXXXXXXX），证明账单日期2016年3月2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的金额为1,747.83元，账单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

证据17、账单对应的运单，证明原告提供服务的事实。

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对于其提供的证据均能提供原件予以核对，被告也未到庭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5年1月2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协议书第5条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账号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的说明》，注明被告的快递服务帐号为XXXXXXXXX，因为公司发展所需搬迁，从而使得账号主地址同营业执照注册地不符，被告承诺对于以上账号、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以及垫付的税金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在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运输。针对被告在2015年12月28日的共计2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1月7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1,238.4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6日；

针对被告在2015年12月29日的1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总金额为670.0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13日；

针对被告在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7日的共计6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2,312.3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13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15日的共计14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5,160.8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21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2日的共计10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7,778.6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2月27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8日的共计9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2月4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2,443.11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5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2月4日的共计14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2月11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6,787.38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12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5日的共计8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4,463.0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19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2月18日的1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438.9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3月26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26日的共计8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3月3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6,071.0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2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4日的共计15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6,438.21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9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的共计4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950.2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16日；

针对被告在2016年3月7日的1笔运单，原告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月结账单，运费及附加费用金额为1,747.8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23日。

对于上述款项，被告并未支付，原告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恪守。现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未付运费、附加费总金额为46,500元，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46,500元的诉请具有事实以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由于被告逾期付款，原告受到的损失为利息损失，应当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由于本案的法律关系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并非买卖法律关系，故原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要求在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50%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依据的请求不具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现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故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23日，因此原告自2016年4月24日起算逾期付款损失，具有事实基础，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6,500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46,500元；

二、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46,500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88.65元，由被告

上海衔铁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曦韵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人民陪审员 孙秋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张妍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